

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第2屆第7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10月4日（星期日）下午16時30分

地點：吉立餐廳板橋店－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280號3樓

出席：理事 陳俊明、張福元、詹益能、張立德、李興明、沙政平、陳建霖、
吳炫璋、葉育韶、施丞修、許伯榕、邱馨儀、戴文杰、徐蔚泓、
張晉賢、周彥瑤、王姿涼、林孟穎、歐陽璋、黃景宏、劉志賢
監事 洪啟超、鄭麗卿、林坤成、盧文貴、林曾翠霞、蔡書清、
陳文豐、王葉勝、蔡坤儒

請假：理事 邱 定、許桂月、吳鐘霖、陳明珠、陳建輝、陳彥光

主席：陳理事長俊明

紀錄：洪淑藥

壹、介紹來賓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第1案：推派本會104年全聯會會員代表共計33名，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103年3月2日新北市中醫師公會第2屆第1次會員大會
決議，全聯會會員代表產生方式維持公會原制度推派方式。
二、全聯會本年8月3日函請各公會於8月30日前填具會員代表
登記冊函送該會。

三、已推派104年全聯會會員代表33名如下：

陳俊明 邱 定 許桂月 詹益能 吳鐘霖 張立德 李興明 沙政平
葉育韶 施丞修 許伯榕 邱馨儀 戴文杰 徐蔚泓 周彥瑤 陳明珠
陳建輝 王姿涼 林孟穎 歐陽璋 黃景宏 陳彥光 劉志賢 洪啟超
鄭麗卿 林坤成 盧文貴 林曾翠霞 蔡書清 陳文豐 蔡坤儒
李一宏 曹雅惠

第2案：承辦全聯會慶祝第86屆國醫節系列活動乙案，報請 公鑒。

說明：一、已提本會104.6.2國醫節第1次籌備會及9.16學術委員會討論。
二、大會日期：105年3月19日、20日（星期六、日）
三、大會地點：新北市政府（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四、大會主題：傳承創新 弘揚中醫 飛躍國際
五、已規劃國醫節系列活動如附件1－P1~5

肆、本會會員擔任上級公會幹部或代表出席開會者報告

伍、重要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104年6月28日理監事會：

案號	案由	執行情形
----	----	------

第5案	請討論104年度醫師責任險團體保險續保案。	已於104年7月23日與富邦產險簽約。
-----	-----------------------	---------------------

陸、討論事項

第1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審議本會104年6月-8月經費收支報告表。

說明：一、附收支報告表、收支憑證（如附件2-P6-7）。
二、本案通過後送監事會監察。

決議：通過。

第2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審議本會104年6月-9月工作執行情形。

說明：一、附財務報告、會務報告、政令轉達、參加各種會議資料（如附件3-P8~18）。
二、本案通過後送監事會監察。

決議：通過。

第3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討論105年度歲出歲入預算編製方案。

說明：請參考本會104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如附件4-P19~20）。

決議：通過。

第4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討論本會協辦全聯會104年10月18日第9屆第9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在新北市召開案。

說明：一、依本會第2屆第5次常務理監事會議決議，推選詹益能常務理事擔任執行長。
二、依例提供貴賓接送及伴手禮，附理監事工作分配表，請踴躍登記。

決議：通過，請執行長詹益能常務理事統籌處理。

第5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討論舉辦本會105年中醫藥學術暨臨床病例研討會案。

說明：一、上次研討會在104年4月12日（星期日）舉辦，本會會員免費，積分費另計。

二、預定日期：105年5月15日（星期日）舉辦。

三、地點：本會會館。

四、講師資格：依法令規定處理，邀請會外講師及本會合乎講師資格之會員。

五、學員資格：有興趣者皆可報名參加。

六、公會提供研討摘要、午餐盒。

決議：通過，請學術進修委員會張立德主委負責籌劃執行，全體理監事協助、
第6案：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討論105年健康管理中醫藥養生講座案。

說明：一、往例於每月第4週星期日上午9-12時舉辦，民眾免費參加。

二、社會服務委員會蔡坤儒主委已規劃講題如傳閱附件，將函請本會會員擔任講師並提供文稿。

三、增加協辦單位為工商時報。工商時報配合報導公會中醫養生保健講座，惠請講師於每月5日前提提供次月講座文稿(電子檔) 600~1,000字(附圖片1~3張)，俾利在工商時報官網或工商時報刊載訊息。圖檔像數：工商時報官網(500像數)、工商時報(1,000像數以上)。

四、工商時報與本會合作，報導公會中醫養生保健講座訊息，同時為提供會員診所候診民眾閱讀相關資訊，透過公會分梯次免費致贈會員診所每家三個月工商時報1份。

決議：通過，請社會服務委員會蔡坤儒主委負責辦理。

第7案：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為利於健行活動進行及辨識會員身份，請討論製作運動服案。

決議：通過，請運動休閒委員會李興明主委負責辦理。

第8案：提案人：葉育韶、戴文杰

案由：將中醫診療費的處置費用詳細分項如針灸(針部治療、灸部治療、電針部、複雜性針部治療、放血部治療)中醫傷科(一般傷科治療、複雜性傷科、脫臼整復治療)

說明：一、中醫醫療處置給付是為包裹性給付(不論是針灸傷科均為一次給付)，但參酌西醫之給付標準是細項分類給付。

二、使用者付費原則。

三、健保資料庫之研究。

中醫

第四章 針灸治療

編號	診療項目	增加	支付點數
B41	針治療處置費(含材料費)		
	—另開內服藥		210
B42	—未開內服藥		210

	灸治療處置費(含材料費)		
	—另開內服藥		210
	—未開內服藥		210
	電針治療		
B43	—另開內服藥		210
B44	—未開內服藥		210
	放血部治療		
	—另開內服藥		210
	—未開內服藥		210
	複雜性針治療		
B45	--另開內服藥		290
B46	--未開內服藥		290
	註1：申報與審查方式依附表4.4.1規定辦理。		
	註2：本項申報適應症請詳附表4.4.2。		

第五章 傷科治療

通則：限未設民俗調理之中醫醫院、中醫診所及西醫醫院附設中醫部門申報。

編號	診療項目		支付點數
	傷科治療處置費(含材料費)		
	簡單治療		
	簡單Simple:表層性肌肉韌帶損傷治療		
B53	—另開內服藥		210
B54	—未開內服藥		210

— 中度(指實施簡單治療項目二項以上，
且合計時間超過5分鐘。)

註：簡單治療項目

PTS1. 牽引 Traction (Intermittent)

PTS 2. 治療性冷\熱敷 Hot\cold pack

PTS 3. 紅外線 Infrared

PTS 4. 石蠟浴 Paraffin bath

PTS 5. 超音波 Ultrasound

PTS 6. 短波 Shortwave diathermy

PTS 7. 微波 Microwave diathermy

PTS 8. 向量干擾 Interferential
therapy

PTS 9. 經皮神經電刺激 TENS

PTS 10. 超高頻 High frequency
discharge

PTS 11. 低能雷射治療 Low power
laser

PTS 12. 紫外線 Ultraviolet

PTS 13. 磁場治療 Magnetic field
therapy

PTS 14. 循環治療 Circulator

PTS 15. 其他經保險人核可者

複雜性傷科治療

B55 — 另開內服藥 290

B56 — 未開內服藥 290

B57 — 骨折、脫臼整復第一線復位處置治療 460

複雜(深層肌肉韌帶治療損傷，且合計時間
超過20分鐘。)

註：1. 中度治療之治療內容代碼

PTM 1. 肌肉電刺激 Muscle
stimulation

PTM 2. 上肢水療 Hydrotherapy, U/E

	<p>PTM 3. 下肢水療 Hydrotherapy, L/E</p> <p>PTM 4. 全身水療 Hydrotherapy, General</p> <p>PTM 5. 被動性關節運動 Passive R. O. M.</p> <p>PTM 6. 牽拉運動 Stretching Exs.</p> <p>PTM 7. 運動治療 Therapeutic Exs.</p> <p>PTM 8. 傾斜台訓練 Tilting table training</p> <p>PTM 9. 肌力訓練 Strengthening Tx</p> <p>PTM 10. 耐力訓練 Endurance training</p> <p>PTM 11. 按摩 Massage</p> <p>PTM 12. 鬆動術 Mobilization</p> <p>PTM 13. 姿態訓練 Posture training (含步態訓練及姿勢訓練)</p> <p>PTM 14. 其他經保險人核可者</p> <p>2. 42017C、42018C限復健科專科醫師開設之基層院所或基層院所聘有專任之復健醫師者申報</p> <p>註：</p> <p>1、申報與審查方式依附表4.5.1規定辦理。</p> <p>2、本項申報適應症請詳附表4.5.2。</p> <p>3、B57「骨折、脫臼整復第一線復位處置治療」係指該患者受傷部位初次到醫療院所做接骨、復位之處理治療，且不得與B61併同申報。</p>	
--	--	--

第六章 脫臼整復費治療處置

通則：限未設民俗調理之中醫醫院、中醫診所及西醫醫院附設中醫部門申報。

編號	診療項目	支付點數
----	------	------

	脫臼整復費(含材料費) 筋骨脫臼整復	
B61	—同療程第一次就醫	310
B62	—同療程複診，另開內服藥	210
B63	—同療程複診，未開內服藥	210

第四節 復健治療 Rehabilitation Therapy

通則：

- 一、本節各項治療費用限醫療機構開業執照診療科別登記設有復健科者申報；未設復健科之醫療院所，如具其他與復健相關之專科醫師與復健治療專業人員及設備並有能力實施者，得向保險人提出申請，經核可後依基層院所類別申報。
- 二、第四項語言治療項目限聘有受過該類專業訓練之相關醫師之院所始可實施並申報費用。
- 三、申報費用應同時詳細註明「治療內容代碼」，並附復健治療紀錄表。
- 四、本節各復健項目除(43010C~43025C、43033C~43038C)及(44501B~44503B)外，皆為兒童加成項目，意指病人年齡未滿二歲所實施之診療項目點數，依表定點數加計百分之三十；年齡在二(含)歲至六歲者依表定點數加計百分之二十。

第一項 一般復健檢查及治療(41002~41007)

編號	診療項目	基層院所	地區醫院	區域醫院	醫學中心	支付點數
41002 C	肌肉強度時間測定 Strength duration curve test	v	v	v	v	140
41003 B	肌肉電刺激治療 Muscle nerve stimulation therapy		v	v	v	60
41005 C	抗痙攣阻斷術 Anti-spasticity block	v	v	v	v	700
41006 B	等速肌力檢查 Isokinetic evaluation		v	v	v	700

第二項 物理治療 Physical Therapy (42001~42019)

通則：

一、執行本項各診療項目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至少有復健科、神經科、骨科、神經外科、整型外科專科專任醫師或內科專科醫師具風濕病次專科專任醫師一名。

(二)前列內科專科醫師具風濕病次專科專任醫師資格者，除於無復健科醫師提供服務之偏遠地區執業者外，須曾接受風溼關節相關復健治療訓練課程三十二小時。

二、同時實施簡單治療項目及中度治療項目者，僅可申報一次中度治療；同時實施簡單治療項目、中度治療項目及複雜治療項目者，僅可申報一次複雜治療。

三、物理治療人員每日可申報上限為四十五人次。

(一)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物理治療每月可申報人次上限，以每月專任物理治療人員實際執行物理治療總日數乘以四十五。

(二)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應填報簡單、中度、複雜之治療申請件數、金額及專任物理治療人員實際執行物理治療總日數，其表格由保險人定之。

(三)物理治療案件申報超出上限之金額，計算公式如下：

物理治療超次金額=【(總申報件數-每月申報上限件數) / 總申報件數】×總申報金額。

(四)復健科專科醫師親自實施物理治療、職能治療或語言治療者，每日可申報上限為四十五人次，且其人次併入醫師門診合理量計算。

四、病患同一天限申報一次簡單治療、中度治療或複雜治療。

五、實施物理治療之適應症：

(一)腦血管意外 (CVA) Cerebrovascular accidents

(二)頸部症候群，合併手部感覺麻痺或無力 Cervical syndrome

(三)下背症候群，合併腳部感覺麻痺或無力 Low back syndrome

(四)脊索(髓)傷害 Spinal cord injury

(五)截肢 Amputation

(六)冷凍肩(五十肩) Frozen shoulder

(七)顏面麻痺 Facial palsy

(八)關節炎 Arthritis

(九)骨折(癒後不良攣縮) Fractures

(十)其他骨科疾病 Other orthopaedic disease

- (十一)扭傷與挫傷 Sprain & strain
 (十二)腦性麻痺 Cerebral palsy
 (十三)頭部外傷 Head injury
 (十四)脊髓灰質炎，小兒麻痺 Poliomyelitis
 (十五)周邊神經傷害(肌肉麻痺) Peripheral nerves injury
 (十六)其他神經疾病 Other neurological disease
 (十七)全人工膝(股)關節一換術後 Total hip & knee replacement
 (十八)胸腔復健 Chest rehabilitation
 (1)胸腔手術前後 Pre & post chest operation
 (2)慢性阻塞性肺疾病 COPD
 (十九)其他 Others

編號	診療項目	基層院所	地區醫院	區域醫院	醫學中心	支付點數
42001A	簡單治療					
	—簡單Simple			V	V	160
42002B			V			140
42003C		V				95
42004A	—終度(指實施簡單治療項目二項以上，且			V	V	320
42005B	合計時間超過30分鐘。)		V			280
42006C		V				190
	註：簡單治療項目					
	PTS1. 牽引 Traction (Intermittent)					
	PTS 2. 治療性冷\熱敷 Hot\cold pack					
	PTS 3. 紅外線 Infrared					
	PTS 4. 石蠟浴 Paraffin bath					
	PTS 5. 超音波 Ultrasound					
	PTS 6. 短波 Shortwave diathermy					
	PTS 7. 微波 Microwave diathermy					
	PTS 8. 向量干擾 Interferential therapy					
	PTS 9. 經皮神經電刺激 TENS					

編號	診療項目	基 層 院 所	地 區 醫 院	區 域 醫 院	醫 學 中 心	支 付 點 數
	PTS 10. 超高頻 High frequency discharge PTS 11. 低能雷射治療 Low power laser PTS 12. 紫外線 Ultraviolet PTS 13. 磁場治療 Magnetic field therapy PTS 14. 循環治療 Circulator PTS 15. 其他經保險人核可者					
42007A 42008B 42017C 42009C 42010A 42011B 42018C 42012C	中度治療 — 中度Moderate — 複雜(指實施中度治療項目三項以上，且 合計時間超過50分鐘。)	v v v v	v v v	v v	v v	320 280 265 190 480 420 400 290
	註：1. 中度治療之治療內容代碼 PTM 1. 肌肉電刺激 Muscle stimulation PTM 2. 上肢水療 Hydrotherapy, U/E PTM 3. 下肢水療 Hydrotherapy, L/E PTM 4. 全身水療 Hydrotherapy, General PTM 5. 被動性關節運動 Passive R. O. M. PTM 6. 牽拉運動 Stretching Exs. PTM 7. 運動治療 Therapeutic Exs. PTM 8. 傾斜台訓練 Tilting table					

編號	診療項目	基層院所	地區醫院	區域醫院	醫學中心	支付點數
	training PTM 9. 肌力訓練 Strengthening Tx PTM 10. 耐力訓練 Endurance training PTM 11. 按摩 Massage PTM 12. 鬆動術 Mobilization PTM 13. 姿態訓練 Posture training (含步態訓練及姿勢訓練) PTM 14. 其他經保險人核可者 2. 42017C、42018C限復健科專科醫師開設之基層院所或基層院所聘有專任之復健醫師者申報。					
42013A	複雜治療Complicated			V	V	600
42014B			V			525
42019C		V				500
42015C		V				360
	註：1. 限復健專科醫師開具處方後，交由相關治療專業人員親自實施始可申報。 2. 複雜治療項目 PTC 1. 促進技術 Facilitation techniques PTC 2. 平衡訓練 Balance training PTC 3. 義肢訓練 Prosthesis training PTC 4. 等速肌力訓練 Isokinetic training PTC 5. 心肺功能訓練 Cardiopulmonary training					

編號	診療項目	基層院所	地區醫院	區域醫院	醫學中心	支付點數
	PTC 6. 行走訓練 Ambulation training PTC 7. 其他經保險人核可者 3. 42019C限復健科專科醫師開設之基層院所或基層院所聘有專任之復健醫師者申報。					
42016C	物理治療評估 註：物理治療評估須由復健科專科醫師或物理治療專業人員親自實施始可申報，同一病患治療期間一個月限申報一次，並須將評估項目、現有問題、短及長程治療目標及治療計畫記錄於病歷內。同一治療期間超過三個月者，不予支付。	v	v	v	v	240

第三項 職能治療 Occupational Therapy (43001-43038)

通則：

- 一、執行本項各診療項目須至少有復健科、神經科、骨科、神經外科、整型外科專科專任醫師一名。
- 二、實施職能治療之適應症，包括凡神經生理、骨骼肌肉、心肺循環等系統疾病或意外傷害經評估其關節活動度、肌力、感覺、平衡、認知性、知覺動作、功能性動作、協調度、及日常生活能力等需職能治療者。

編號	診療項目	基層院所	地區醫院	區域醫院	醫學中心	支付點數
43001A	簡單Simple：指治療項目1~2項，合計治療時間未滿30分鐘之簡單治療。			v	v	160
43002B			v			140
43003C		v				95
43004A	中度Moderate：指治療項目2~3項，合計治			v	v	320

編號	診療項目	基層院所	地區醫院	區域醫院	醫學中心	支付點數
43005B	療時間超過30分鐘至50分鐘以內之中度治療。		V			280
43027C		V				265
43006C		V				190
43007A	中度-複雜：1.指治療項目三項(含)以上，合計治療時間三十分鐘以上之治療，且2.必須包含下列二項(含)以上之治療項目(兒童病患從出生至滿十二歲以前不予限制)： OT 1、OT 3、OT 4、OT 5、OT 7、 OT 8、OT 9、OT 10、OT 11、OT 12。			V	V	480
43008B			V			420
43028C		V				400
43009C		V				290
43029A	複雜Complicated：實施本項須符合於下列適應症及其項目規定： 1.成人中樞神經系統疾患(含外傷造成)： 須符合下列診斷代碼： ICD-9-CM：036、044-049、191、192、320-324、333、334、336、340-342、353、430-435、806、851-854、952、953 ICD-10-CM：A39、B20、C71、C72、G00-G09、G23、G11、G95、G35-G37、G81、G54、I60-I67、S14.1+S12.0-S12.6, S24.1+S22.0, S34.1+S22.0-S32.0、S06.2-S06.9、S12.0-S12.6、S22.0、S22.0-S32.0、S14.1、S24.1、S34.1、S14.2、S14.3、S24.2、S34.4 (1)限因上述診斷住院期間及出院後六個月內。 (2)治療項目三項(含)以上，合計治療時間三十分鐘以上。			V	V	600
43030B			V			525
43031C		V				500
43032C		V				360

編號	診療項目	基層院所	地區醫院	區域醫院	醫學中心	支付點數
	(3)必須包含下列二項(含)以上之治療項目： OT 1、OT 3、OT 4、OT 5、OT 7、OT 8、 OT 9、OT 10、OT 11、OT 12。					
	2. 兒童中樞神經系統疾患(含外傷造成及罕見疾病)： (1)限從出生至滿十二歲以前。 (2)治療項目三項(含)以上，合計治療時間三十分鐘以上。 3. 外科手術患者(含骨骼、神經、肌肉、燒燙傷之疾患)： 須符合下列診斷代碼： ICD-9-CM：815、816、885-887、927、929、943-946、955 ICD-10-CM：S62.3、S62.6、S68.0、S68.1、S68.4、S68.5、S68.6、S68.7、S47、S57.0、S57.8、S67.0、S67.1、S67.2、S67.3、S67.9、S77、T22-T25、S44 (1)限因上述診斷手術實施後三個月內。 (2)治療項目三項(含)以上，合計治療時間三十分鐘以上。 (3)必須包含下列二項(含)以上之治療項目： OT 2、OT 5、OT 6、OT 7、OT 8、OT 9、OT 10、OT 11。 註：1. 治療項目 OT 1. 姿態訓練 Posture training OT 2. 被動性關節運動 Passive R.O.M. OT 3. 坐站平衡訓練 Balance training					

編號	診療項目	基 層 院 所	地 區 醫 院	區 域 醫 院	醫 學 中 心	支 付 點 數
	OT 4. 移位訓練 Moving training OT 5. 日常生活訓練 ADL training OT 6. 肌力訓練 Muscle strength training OT 7. 運動知覺訓練 Motion - sensory training OT 8. 上肢(下肢)功能訓練U/E or L/E function training OT 9. 上肢(下肢)義肢功能訓練 Prosthesis function training U/E or L/E OT 10. 手(足)功能訓練(Hand or foot function training) OT 11. 協調訓練 Coordination training OT 12. 知覺認知訓練 Cognitive training OT 13. 團體治療 Group therapy OT 14. 娛樂治療 Recreation therapy OT 15. 活動治療 Activity therapy OT 16. 減痙攣活動 Spasticity reduction motion OT 17. 其他經保險人核可者 2. 43029A、43030B、43031C、43032C限復健專科醫師開具處方後，交由相關治療專業人員親自實施始可申報。 3. 43027C、43028C、43031C限復健專科醫師開設之基層院所或基層院所聘有專任之復健醫師者申報。					
43010C	塑膠製短腿固定副木 Resting splint, short leg治療費	v	v	v	v	420
43011C	塑膠製短腿固定副木 Resting splint,	v	v	v	v	1300

編號	診療項目	基層院所	地區醫院	區域醫院	醫學中心	支付點數
	short leg 材料費					
43012C	塑膠製長腿固定副木 Resting splint, long leg 治療費	v	v	v	v	420
43013C	塑膠製長腿固定副木 Resting splint, long leg 材料費	v	v	v	v	2300
43014C	豎腕副木 Cock-up, splint 治療費	v	v	v	v	315
43015C	豎腕副木 Cock-up, splint 材料費	v	v	v	v	350
43016C	手部固定副木 Hand splint 治療費	v	v	v	v	315
43017C	手部固定副木 Hand splint 材料費	v	v	v	v	500
43018C	手指伸展副木 Individual finger splint 治療費	v	v	v	v	140
43019C	手指伸展副木 Individual finger splint 材料費	v	v	v	v	180
43020C	長型對掌副木 Long opponens splint 治療費	v	v	v	v	160
43021C	長型對掌副木 Long opponens splint 材料費	v	v	v	v	240
43022C	短型對掌副木 Short opponens splint 治療費	v	v	v	v	160
43023C	短型對掌副木 Short opponens splint 材料費	v	v	v	v	150
43024C	膝上截肢訓練用石膏義肢裝置費 Pylon filling AK	v	v	v	v	240
43025C	膝下截肢訓練用石膏義肢裝置費 Pylon fitting BK	v	v	v	v	145
43026C	職能治療評估 註：1. 職能治療評估須由復健科專科醫師或職能治療專業人員親自實施始可申報，同一病患治療期間一個月限申報一次，並須將評估項目、	v	v	v	v	240

編號	診療項目	基層院所	地區醫院	區域醫院	醫學中心	支付點數
	現有問題、短及長程治療目標及治療計畫記錄於病歷內。同一治療期間超過三個月者，不予支付。 2. 職能治療評估包括下列各項： (1)性向測驗 (Aptitude test) (2)智力測驗 (Intelligence test) (3)興趣測驗 (Interest test) (4)工作樣本測驗 (5)手功能測驗 (Hand function test) (6)其他 (Others)					
43033C	斜頸矯正(治療費) Torticollis correction orthosis	v	v	v	v	315
43034C	頸部固定副木(治療費) Neck splint	v	v	v	v	315
43035C	斜頸矯正(材料費) Torticollis correction orthosis(material)	v	v	v	v	500
43036C	頸部固定副木(材料費) Neck splint(material)	v	v	v	v	500
43037C	肩部固定副木(治療費) Should splint	v	v	v	v	420
43038C	肩部固定副木(材料費) Shoulder splint (material)	v	v	v	v	1300

決議：由健保業務委員會戴文杰主委召集委員會研議，提交下次理監事會討論。

第9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討論本屆第8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日期及地點。

說明：預定105年1月10日上午10點召開，負責招待餐敘理監事為歐陽瑋理事、黃景宏理事、陳彥光理事、劉志賢理事、洪啟超監事長；地點請招待餐敘的醫師決定。

決議：通過。

第10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李威毅、曾瑞振、游文澄、江明桑、黃健財、楊元銘、陳昱臻、黃致翰、簡家楹、謝伯駿、林嘉威、林佳蓓、李易珊、吳婷華、陳國彥、張勝鈞、陳君怡等17人申請入會，均符合規定，權先發證，請追認案（如會議附件5-P21）。

決議：通過。

第11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賴宗暉、呂梯青、虞凱強、許遠皇、鄭國芳、羅淑貞、黃健洲、江萬豪、陳昱臻、張文瀚、黃錫祉、李卓家、高培譯等13人申請退會，請註銷會籍案（如會議附件6-P22）。

決議：通過。

第12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王明昆逝世請註銷會籍案（如會議附件6-P22）。

決議：通過。

捌、臨時動議

第1案

提案人：歐陽瑋

案由：建議歌唱聯誼會每年補助二萬元案。

決議：請運動休閒委員會及歌唱聯誼會研議再處理。

玖、散會：下午19:00（本次會議由周彥瑤理事、陳明珠理事、陳建輝理事、王姿涼理事、林孟穎理事招待餐敘，特此致謝。）